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公司行政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谭秋斌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聘任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马晓天先生、金志江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建华先生、赵寒立先生、郭盛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黄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健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与信息化总监，聘任郭盛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谭秋斌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聘任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马晓天先生、金志江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建华先生、赵寒立先生、郭盛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黄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健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与信息化总监，聘任郭盛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